

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 88 号高登威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沈皓然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经营范围拟发生变更，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（三）项为“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单项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%（包括 5%）以下的委托理财。”

现拟变更为“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小于人民币 800 万的委托理财”。

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（三）项为“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：

1、对外投资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、固定资产投资、对外股权投资等），投资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%（包括 10%）的，授权董事长批准。2、按照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方式处置公司资产，被处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8%以下的，授权董事长批准。”

现拟变更为“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：1、对外投资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、固定资产投资、对外股权投资等），投资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%（包括 10%）的，授权董事长批准。2、按照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方式处置公司资产，被处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8%以下的，授权董事长批准。3、委托理财单笔小于金额人民币 300 万的，授权董事长批准。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现对该事项予以确认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三) 审议通过《高登威第二轮股权激励实施计划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激励员工将个人发展和企业发展结合起来，确保公司发展战

略和经营目标的有效实现，依据《高登威股权激励管理制度》，结合公司的经营目标，拟定了《高登威第二轮股权激励实施计划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2 日